

附件

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标准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解释	分值	评分说明
作品创作 生产 (20分)	电影出品 数量	年度内独立(或作为第一出品单位)创作完成电影1部(含)以上。	20	1.此项总分20分(含加分)。完成1项得基本分15分,每多完成1项加2分,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;非独立完成的酌减,交叉完成的统筹考虑。 2.对于创作重大现实、重大革命、重大历史题材的影视作品,可酌情加分。 3.如参评国有影视企业主业非影视制作,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可依据其主营业务具体情况,对此条目下二级指标作出适当调整。
	电视剧、动画片、纪录片出品数量	年度内独立(或作为第一出品单位)创作完成电视剧1部(含)以上,或动画片1部(含)以上,或纪录片1部(含)以上。		
	其他广播电视节目、网络视听节目出品数量	年度内独立(或作为第一出品单位)创作完成体育、娱乐、综艺等其他影视节目50小时(含)以上,或网络视听节目50小时(含)以上,或广播电视公益广告(短片)10部(含)以上。		

受众反应 和社会 影响 (60分)	传播情况	年度内创作生产影视作品国内外传播情况，反映影视节目受众规模和范围，根据有关行业统计数据综合判定。	10	1.此项总分 60 分（含加分），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，对各项具体分值进行微调。 2.积极开展国际展映、版权输出等活动的，可酌情加分；在央视或省级卫视频道播出过的，可酌情加分。 3.存在违规披露数据、虚假宣传等行为的，酌情扣 20-40 分。 4.经查实存在主导或参与票房、收视率、点击量等造假行为，此条目考核直接定为零分。
	宣传报道	年度内创作生产影视作品获得省级（含）以上报刊、电台或电视台正面宣传、专家正面评价和文艺评论情况。	10	
	获奖情况	年度内创作生产影视作品获得省级（含）以上政府奖或国家级行业性奖项情况。	10	
	社会责任履行情况	年度内国有影视企业参与公共文化服务、从事社会公益事业、履行社会责任、诚信经营等情况。	10	
	受众满意度	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，委托第三方设定访谈问题或调查问卷，采取网络、电话等多种形式对出品节目受众满意度进行调查，调查人群应覆盖全面，构成合理，根据调查问卷计分确定分值。	20	

内部制度和队伍建设 (20分)	坚持党的领导	<p>1.体现“坚持党的领导，企业党委（党组）成员按照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，党委（党组）书记兼任董事长，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”的企业规章制度建设和年度执行情况。</p> <p>2.企业党组织机制健全、党风廉政建设良好，未出现人员违纪违法等情况。</p>	5	<p>1.此项总分 20 分（含加分）。</p> <p>2.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、执行不到位、合同管理混乱，酌情减 5-20 分；企业员工出现违纪违法情况，酌情减 10-20 分。</p> <p>3.经查实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偷税漏税、阴阳合同、超高片酬等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况，此条目考核直接定为零分。</p>
	编委会制度建设	<p>1.设立内部编辑委员会、艺术委员会等机构并有效履职。</p> <p>2.总编辑对内容导向问题具有否决权并有效履职。</p>	4	
	绩效考核制度建设	<p>1.建立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、社会效益考核权重超过 50% 的企业综合绩效考核制度，以及相关制度在考核年度的具体执行情况。</p> <p>2.制定相应的薪酬管理办法、职务职称晋升管理办法等，以及相关制度在考核年度的具体执行情况。</p>	4	

	<p>财务管理和 社会责任 报告</p>	<p>1.建立健全企业财务管理制度，以及相关制度在考核年度的具体执行情况，严格合同管理，严格依法纳税。 2.建立社会责任报告制度，年度内通过省级（含）以上报刊及网络等重要媒体向社会发布企业上一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。</p>	<p>4</p>	
	<p>人力资源 制度建设</p>	<p>1.建立适合影视行业特点要求的员工教育培训制度和管理办法，以及相关制度在考核年度的具体执行情况。 2.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广播影视及相关专业学历学位、职称或职业资格背景的人员 3 名（含）以上。</p>	<p>3</p>	